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任作業準則

91年3月6日文學院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3月19日本校第223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21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1日本校第24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3日文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本校第2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7日本校第25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7日第26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9年12月10日文學院(99)發字第95號函發布施行
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1日第26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0年7月4日文學院(100)發字第66號函發布施行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8日第29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5年7月26日文學院(105)發字第61號函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選舉辦法(以下簡稱院長選舉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議事,本準則未有規定者,依一般議事規則進行。

第三條 本委員會在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對人事案之表決,採無記名方式投票。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參與選任工作人員對選任相關業務均應嚴加保密。

第六條 選任院長候選人作業程序分徵求候選人、初選、複選三階段。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主動推薦人選。若因而產生必要之費用,如交通費或通訊費等,概由本院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兩週內公告並發函相關學術機構,明列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及其所需之相關資料,公開接受申請及推薦。接受申請及推薦時期,至少應有一個月。

第九條 申請人或推薦人,應檢附候選人資料表或推薦信、詳細學經歷、著作目錄及重要著作等相關資料送(寄)交本委員會。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指定專人負責有關申請及推薦之收件。收件人如發現所送(寄)交之相關資料不足時,應要求對方補足。

第十一條 初選應先採取書面審理方式,審理候選人之基本資料。初選投票前一週,應將所有候選人之學經歷著作資料置於適當場所,供所有選任委員參閱。選任委員閱讀後應在各候選人資料之參閱記錄上逐一簽名。未簽名者,不得參加該候選人之初選投票。

第十二條 初選之決定應由本委員會就每一位候選人進行充分討論後,逐一表決。投票完成後,集中開票,獲委員總額過半數贊同之候選人,通過初選。通過初選者,不得少於二人。少於二人者,繼續辦理選任工作。

第十三條 初選決定後,本委員會應以書面徵詢通過初選者之意願,徵求其書面同意,並請其以書面方式提供院務發展之構想。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於候選人決定後,安排全院座談會,選任委員列席,由候選人以書面及口頭陳述其院務發展之方向、理念及藍圖,與全院教職員工生對話。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另安排與通過初選者面談,以了解其對院務發展之構想。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應就每一位候選人作充分討論後,逐一進行複選表決。全部投票完成後,

集中開票，就候選人中，依序推薦其最高票者二人，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十七條 本作業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時，由本委員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

第十八條 本作業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